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便函〔2018〕322号

关于转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号——零基预算>等7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2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号——零基预算>等7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22号）

2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23号）



2018年9月29日
